

“乡村让城市更美好”

王晓明

这个题目是不是有点怪？2010年上海世博会的中文口号是：“城市，让生活更美好！”它的英文口号是“Bettercity,Betterlife”，为什么到了中文就变成这样了？当然不是拟稿者中英文太差，而是有这么一种对于城乡关系的理解在背后指引：城市是“现代”的先进的，乡村是“前现代”的落后的，把乡村改为城市，就是走向“美好”，因此，应该尽可能快速地提高城市化率，用工业的方式来搞农业，甚至不妨“消灭乡村”……看看这些年主流媒体的说法，各地大小官员的做法，就可以知道，这一套理解，正表现了今日中国人在城乡关系这个大问题上的主流意识。

但是，恕我说得粗暴一点：这样的理解是错误的。为了强调这个“错误”，我才反着用世博会的中文口号：正是“乡村”，让“城市”有了今天这些“美好”。

比方说，我们的城市为什么可以有今天这样的规模和优势？根本的原因之一，就是乡村的几乎所有好东西——物产、资金、人力和人才，都被持续地收进了城。当然，城市也把很多东西输入乡村，但总体来看，长时段来看，这个交换是严重不对等的。不但价格上不对等，用老话讲就是“剪刀差”，质量上更是不对等。比如这些年，城市向农村输送的东西，不良的居多，比如资本逻辑、流行文化、不健康的生活方式……城市里的文化本来多种多样，有许多是很好的，可你看今天的乡村，从城里最快地输入其中的，往往是城市文化中那些粗劣的部分；可乡村输入城市的呢？大部分都是好的，当然不良的也有，比如随地吐痰的习惯。说得夸张一点，这些年的城乡交流，很像当年英国人拿鸦片到中国来换白银，其实就是一种掠夺，所以才有学人用这个词来描述：“内部殖民”。这是“乡村让城市更美好”的第一种方式：乡村以自己的被迫的贫瘠，成就了城市的“现代”繁荣。

城市生活的最大优点，就是丰富多样。为什么可以这么丰富？因为城里有各种各样的人。这些人是从哪里来的？他们在哪里养成了这个“各式各样”的？不好意思，主要就是在乡村。因为幅员广阔，历史悠久，中国各地乡村之间的差别很大，生活在其中的人，体格、相貌、语言、饮食习惯、生活习性、思想感情的倾向等等，都有明显的不同。正是这些农村人从四面八方进了城，城市中才有了各种各样的人。

这就是为什么城市总是要向城外去吸纳优秀的年轻人，这也是为什么譬如美国的大学要向全世界招生，就是为了扩大择优的范围和基数。光在尽可能多的人中间选，那是不够的，还要在尽可能不一样的人中间选，才能选到最优良者。

不要小看了中国乡村的“各式各样”。美国的乡村就不是这样。当年从欧洲坐船去北美的殖民者，是将土著居民赶的赶，杀的杀，消灭得差不多了。欧洲的农民因此得以大面积地圈地、“开荒”、建农场，但如此形成的美国农村，也很容易千篇一律，缺乏地方特色。虽然各地的自然环境差别很大，但跟国土面积的广阔相比，美国乡村地方特色的薄弱是非常触目的。一方水土养一方人，这个“水土”不仅是指自然环境，更指这地方的人与环境长期互动形成的社会生活，你把本地人赶走杀掉，就是从根子上铲除了本地的社会生活，也就是毁掉了将这地方的人养得跟别地的人不一样的可能性。这个可能性需要长时间才能形成，一旦毁掉了，短时间无法再造。美国乡村今天这样的千篇一律，当然有很多原因：黑人农奴制、高速公路网、大农场式的工业化……但从源头上讲，欧洲殖民者对土著居民及其生活世界的大规模毁灭，是第一个关键的原因。

试想一下，如果今天中国的乡村也像美国的乡村这样千篇一律，农村人继续从四面八方往城

里去,但他们之间差别不大,越来越相像,如果这样的话,城市还能继续保持它的丰富和多样吗?

这也就是在问,过去靠吸纳城外各种各样的人而发展起来的都市生活,能靠这已经存在的丰富多样,在城里继续培养出各式各样的人吗?城市有没有这样的造物的本事:哪怕你们进城的时候彼此差不多,只要在城里住久了,就会变得不一样?

这就要看城市变迁的趋势了。在古代,世界各地的城市也跟人一样,差别是很大的。即使秦代以后、崇尚一统的中国,同是皇宫所在的都城,西安与临安的基本格局,依然很不一样。但是,进入所谓的“现代”以后,情况就不同了。我是上海人,比较熟悉上海周边的城市:杭州、苏州、无锡、常州、南京、扬州,它们本来都有鲜明的地方特色,可现在,它们——特别是它们的中心城区——差不多都是一个模样。不但江南如此,其他地方,比如重庆沙坪坝的三峡广场,也是毫无特色,除了地面的高低不平,跟其他大城市的商业区都差不多。

不止在中国大陆,两百年来全世界城市的“发展”,都程度不同地陷在这样的趋同之势当中,原来各式各样的 cities,逐渐被一种以伦敦和纽约为蓝本的 Urban 模式所同化。在这个意义上,城市化(Urbanization)不只是消灭乡村,它同时也消灭其他非西式的城市。

如果我们的城市变迁也陷在这样的长期趋势里跳不出来,那对我刚才提出的那个问题的答案,就很清楚了:如果城市越来越相似,城里的生活越来越趋同,在城市中出生、长期生活的人,彼此就会越来越像。今天城市街上的年轻人,看上去就已经是越来越像了:身高、胖瘦、发型、穿衣,差不多都戴着眼镜。比外形的相像慢一点的,是内心的相像。记得 1980 年代,就有美国人写文章,说全美国的人都去超市,捧着一模一样的大牛皮纸袋,把一大堆食物塞进汽车、搬回家、再塞进冰箱——他觉得这很恐怖,这么搞久了,会不会让美国人的脑子不知不觉像牛皮纸袋那样相似起来?不要说这是危言耸听,今天的城市生活,确实有极大的部分,正在促使人往这个方向变化,只不过还没有达到这作者担心的程度而已。

有一点可以肯定,当城市生活中已有的丰富多样,因为城市本身的逐渐趋同而持续减弱的时候,单靠城市本身,是没有力量转化来自城外的千篇一律的。今天的城市生活之所以还能这么丰富,就因为城外的多样还在许多地方继续存在,还没有被“发展”和“全球化”消灭光。

这就是“乡村让城市更美好”的第二种形式了:乡村以自己的各式各样的单调,合在一起,给了城市发展丰富多样的基础。

上面说的,应该都是常识。可是,为什么“城市让生活更美好”这样一种只要稍微想想就觉得可疑的教条,会成为今天中国人看待城乡关系的主流观念呢?原因当然很多,但其中最重要的,是我们的生活实感。也许今天有些北京人,受了雾霾的折磨,会觉得城市生活很可怕,但其他地方的人,包括多数的北京人,还是觉得巴黎的街景比孟加拉国的乡村漂亮吧?沙坪坝的三峡广场,也确实比綦江县的乡下更吸引年轻人。城市繁华,乡村破败,这是当前中国大陆最普遍的景象,而且似乎没有什么力量,挡得住这种景象的蔓延:正是这样的生活实感,雄辩地教育我们:城市是美好的,因为乡村那么丑陋。

所以,请允许我再粗暴一次:一种错误的看法所以能够成为主流,是因为有一种错误的现实在支持它,如果这种现实不能尽快得到纠正,它就会加剧这两个错误的恶性循环:畸形繁荣的城市将乡村推入破败,乡村的破败又反过来推动城市向更加畸形的方向去繁荣。

可是,你凭什么说这样的现实——繁荣的城市消灭贫瘠的乡村——是错误的?

且不提那些说起来话很长的道理,只问一点:今天的“北上广深”之所以如此繁华,是不是因为在中国,这样的巨无霸一共也就四个?韩国、日本、香港和新加坡,这些地方的城市化率之所以能这么高,是不是也因为亚洲的大部分地方还是乡村、小城镇、看不到一座摩天大厦?

在中国,每一天都有若干个乡村消失不见;更有上百个城市的政府,将辖区规划为“国际大都市”,准备容纳 20 亿人(另一个统计更吓人:43 亿人)!不说这些计划全部实现,打个对折,实现 50%,中国会怎么样?如果城市化不只是覆盖西欧、北美和少数东亚地区,而是如现在已经形成很大势头的新趋势所显示的那样,将南美、亚洲和非洲的大部分——也打个折,80%吧——

地方，统统都搞成 urban,地球和人类又会怎么样？

总体来看，当初人类从游牧状态转变为农耕状态，是成功的，人口非但没有灭绝，还大量增加了。现在，另一个同样巨大的转变已经启动：从大部分是农耕和乡村的状态，转变为主要是工业、服务业和城市的状态。这个转变还没有完成，地球上的大部分地方，目前还是非都市的，所以，我们其实并不知道，如果这个转变完成了，人类的状况会怎样。不过，以人类现有的知识来说，似乎凶多吉少。1970年，“罗马俱乐部报告”就讲得很清楚：“增长”是有“限度”的。2013年，奥巴马更警告中国和印度等“新兴经济体”的领导人：你们不能走美国式的“发展”道路，那需要五个地球……

这话说得太霸道，一定引人这么想：你们占了先机，凭什么不许我们跟着来？你说地球上只能有一个美国，只能有几亿人过这样大手大脚、宽敞奢侈的美国式生活，那为什么不能将这个“美国”搬到长江流域来呢？不要觉得这个事情太疯狂，如今遍布全球的所谓“国际竞争”，不就是在争这个吗？以前大家糊涂，以为经济发展了，全球人都可以住大房子、买奔驰车，今天都看清楚了，地球养不起这样的“发展”，滔滔江海，只有一条诺亚方舟，不把别人挤下去，自己在船上一定坐不稳！

可以说，这个在两三百年里蔓延全球、似乎已经不可阻挡的“国际竞争”，就是我前面描述的那个“错误的现实”的精髓，为什么要“国际大都市”？这就是“国际竞争力”啊！难怪去年一份欧洲学者的研究报告说，全球都市扩张的速度，“发展中国家”现在最快。这一方面加剧人类内部争夺资源的冲突，飞机大炮轮番出场；另一方面又加剧人类跟整个地球的冲突，这个后果更不堪设想。用“错误”来形容这个现实，还是委婉的修辞，要准确来说，那就是“愚蠢”。都市越来越“繁荣”，乡村越来越破败，年轻人在乡村待不下去，只能蜂拥往城里去：明知这样的事情，在大范围里不可持续，却还吭哧吭哧把这个趋势往大里搞，这不是愚蠢，又是什么呢？真以为可以像好莱坞电影描绘的那样，统统移民去火星？

所幸的是，我们的生活并不只有这愚蠢的一面。随着都市的肆意膨胀，批评的声音也日渐响亮。雾霾生活的暗无天日，已经让越来越多的年轻人怀疑城市化的前景。上海每天产生的垃圾有两三万吨，凡是知道这个数字的市民，都会吃一惊：这可怎么办？我在上海大学开一门有关城市化的讨论课，修课的都是一年级新生，我问他们：你们毕业以后，是想生活在大城市？小城市？还是乡村？如果不考虑收入，大部分人都举手去小城市和乡村，几乎没有选择大城市的，只有将“收入”加进来考虑以后，大多数人才改变选择，要留在大城市。显然，这些年轻人主要是把大城市看作一个谋生之地，而非自己真正喜欢、适合生活的地方。这种对“谋生”和“生活”清楚的区分，是否正包含了反思城市化的更广泛的可能？

虽然跟世界上的许多地方相比，中国人对城市化的反思，总体来说，还是处在起步阶段，笼统说得不少，实际做的却不多，但是，若干大致的方向已经显示出来，其中突出的一个，就是要把乡村重新带入城市：非不再顺着城市化的旧轨道，在城市生活中尽可能扫除乡村的痕迹，而且反过来，要将这生活的至少一部分，重新“乡村化”。

比方说，越来越多的市民和建筑师不再追求住宅的都市样式（例如按照豪华宾馆和商店的样式来装修），开始讲究自然通风、空间开放，多用木制品，在阳台和屋顶种植绿色植物，重视小区的绿地养护……这当然只是鸡毛蒜皮，改变不了大局，但其中体现的对于乡村式生活空间的、可能多半并不清楚自觉的向往，却值得注意。素食主义、“慢食”运动、对棉麻织物和宽大衣式的推崇，种种“健康生活”的新风气，也至少有一部分，是依据了过去的乡村生活；至于“慢生活”和“弹性时间工作”，都更有一层涵义，是要重返乡民的时间模式，摆脱“朝九晚五”、精准到分钟的都市时间模式的束缚。这些年首先在南美和欧洲逐渐兴起的新的经济概念，例如“社会经济”“共享经济”和“共同之地”（Commons），都开始在中国大地上引发回响，我就不止一次听到，年轻的朋友们三五成群，认真讨论去乡村创建新型的生活集体。当然，商家借此投机之势，远比这样的讨论铺展得更快，但换一个角度看，这可能也从反面显示了一种趋势：“乡村”重新

进入城市，已经不只是“思想”层面的事了。

我们曾经不满于乡村式的“熟人社会”，还因此将1950-80年代在单位制度下形成的城市式“熟人社会”，与它混为一谈。有人去探访朋友，敲门，无人应答，他刚要走，隔壁大妈出来说：“他在家的，你继续敲！”这个一度广泛流行的笑话，清楚显示了我们当时对都市式陌生人社会的热烈拥抱。可在这一方面，现在也有相反的动向了。两年前，日本的社会学家做了一个实验，针对东京地铁里很多年轻上班族不让座的情况，他们找了一批年长者，每天准时进地铁，站到若干不让座的年轻上班族面前（上班族总是在固定时间坐地铁，因此不难锁定目标），这样面对面几天以后，就有点面熟，于是点头、打招呼，再过几天呢，就更面熟，有点像半个熟人了：就从这个时候起，让座率明显提高了。这是不是打开了一扇重新看待“熟人社会”的窗户？人与人之间陌生和疏离得过了头，自然就要往相反的方向重新相认。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，类似的“相认”更是广泛，在许多地方，例如在加拿大、巴西和德国，都有这样的城市规划，它们以不同的方式，设立降低交通和消费总量的明确目标，非但不再吹嘘如何如何扩大消费，而且要在譬如10年之内，把城市的交通和消费总量都降下来！城市不能只是再一味耗费自然资源了，人与自然必须重新相处。

在我看来，上述这些都是表现了城市人的一个新趋势：重新向乡村学习。不是用乡村式的符号来宽慰自己，而是要从乡村生活中汲取灵感，来改造城市式的生活。这当然并非全新的思路，90年前，章士钊就提出了“农国”的概念，主张以“农”的精神来发展工业，建设一个反帝国主义的、以本地民生为重、而非一味去国际商战中牟利的新社会。借他这个思路来说上述的趋势，那就是：用乡村的精神，再造城市。

这其实是今天全世界很多人不约而同在做的事情：重新定义“城市化”，它不再只是一边倒地吞噬乡村，而是主动向乡村学习，通过对乡村式的良性社会因素的深刻领会，不断地自我更新。当然，这里说的“乡村式”，大概多数都不是采自现实的乡村，而是在乡村曾经存在、可能存在、甚至只是经有形无形的历史遗迹的激发而在我们的想象中存在的。因此，它们开启的绝非对旧途的回返，而是对新路的勘探：今天可以看得很清楚，类似“农国”这样的构想，才真正富于创新的意味。

今天，全球也罢，中国也罢，都是城市主导的。一旦城市人真正懂得，对于社会和城市的未来，乡村具有多么重大的意义，它绝非只是一块可以被无情踏过去的垫脚石，而更是一个值得仔细观摩的参考，一个创造新世界的灵感的基础，目前这种饮鸩止渴、自伐腿足的城市化大潮，就可能改弦易辙。一面向乡村学习，一面也反哺乡村，不仅在人力和资金方面向乡村偿还积债，更从文化、政治和社会的各个途径，向乡村输入城市式的丰富和多元，创造新型的乡村世界：这样的城乡间的良性互动，应该也就可以逐步展开。

到这一步，我们用以衡量社会进步的指标，就不会再是目前这种灭绝乡村的“城市化率”，而是譬如“城乡结合度”这样的新指标。在不同的地方，“城乡结合度”当然不应该、也不可能千篇一律，要有不同的数量比例，其中的差别还可能很大，但就原则而言，我是相信，城乡平衡结合的程度，势将构成一项衡量社会进步的重要的指标。不用说，“乡村让城市更美好”的第三种方式，也就在这里了。

这样说是不是太天真了？我当然知道，在许许多多时候，历史并不是照着“理当如何”的方向走的，统治阶级，或者在既成格局中得了好处的势力，明知道这么走下去要出事，但为了私利而一意孤行，最后弄得不可收拾，千千万万老百姓为之遭殃、陪葬的事情，那是太多了。不过，这样的一意孤行也是需要条件的，其中关键的一项，就是得把大家的脑子搞乱，糊里糊涂、甚至心甘情愿跟着潮流走。这个做不到，他再怎么“一意”，也很难“孤行”到底的。